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
20號

承辦人：韓普冀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52

傳真：02-29323334

電子信箱：au489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130057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與實施計畫各1份 (23095958_1113005788_1_ATTACH1.pdf、
23095958_1113005788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處111年度「輕鬆瞭解個資法研習班」(B00387)第2期
將於11月22日(星期二)辦理，請貴機關遴派適當人員參
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習目的：宣導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實務運用規範，增進執行公務之法制知能。
- 二、研習內容：請詳參附件課程表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各機關辦理個資法相關業務同仁或對本課題有興趣者。
- 四、授課講師：本府法務局資深法務專員—劉后安老師。
- 五、請各機關人事人員於111年11月4日前至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(網址：https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)完成班期報名作業。
- 六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快速，及保障個人健康安全等考量，參訓期間請全程配戴口罩，若研習前有發

電子
文
騎

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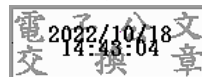


燒、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狀或快篩陽性者，請勿參訓並敬請機關人事單位協助辦理取消參訓事宜。

七、研習訊息將逕以E-Mail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惠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人事機構 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